

有关物权法领域内的协议和其它法律行为的法律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第 1 条 订立合同时的要约和承诺根据以下第 2 条至第 9 条分别约束要约人和受要约人。

除非根据商业习惯或其他惯例要约和承诺构成相反约定，以下第 2 条至第 9 条之规定均对各方适用。

根据法律规定，某协议的生效依赖于采用特种形式的，该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有效。

第 2 条 如果要约人已说明了对要约进行承诺的时间，则应视为他已经要求承诺应在该期限内到达。

如果某要约通过信件或电报作出，并给出了一定的答复期限，则该时间应从信件签署日、或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第 3 条 如果要约通过信件或电报作出，但未规定答复期限，受要约人的承诺须在要约人给出要约时合理预期的时间范围内到达。在计算该期限时，要约人有权相信要约将及时到达，且受要约人经合理时间的考虑后，将不迟延地给出承诺，同时承诺不会在路上被延误。如果要约通过电报作出，那么招标人有权相信承诺的方式也类似，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同样快速地到达。

如果要约为口头形式，而且没有对要约承诺期限作出规定，承诺应即刻作出。

第 4 条 受要约人逾期作出承诺的，应构成新的要约。

如果受要约人认为他的承诺已及时到达，而且要约人也这样认为，则以上规定不适用。在此类情况下，如果要约人不愿接受该承诺，则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受要约人。否则，可视为双方已通过该承诺订立了合同。

第 5 条 要约被拒绝的效力等同于时限已过，即便本来有效的招标时间还没有结束。

第 6 条 如承诺的内容因补充说明、限制或保留而与要约内容不符，则该承诺构成对该要约的拒绝，并等同于新的要约。

但是如果受要约人认为他的承诺和要约内容相符，而且要约人也认为如此，则以上规定不适用。在这类情况下，要约人如不愿接受该承诺，则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受要约人。否则可视为双方已通过该要约承诺的内容订立了合同。

第 7 条 如果对要约或承诺的撤消早于或同时于要约或承诺到达对方，那么该要约或承诺不再有效。

第 8 条 如要约人说明不需明确的承诺，或者，有具体情况说明他不期待明确的承诺，如果受要约方愿意接受要约那么他仍有义务给出承诺。如果他不这么做那么要约应被认为失效。

有关某些不回绝要约即被认为是接受了要约的情况，法律有特别的规定。

第 9 条 被视为要约的文件中使用了“无约束力”、“非强制性”等类似表达方式的，该文件应仅被认为是请对方对文件的内容给出要约的邀请。在此之后如果某人受到了该方的邀请而在合理时间内给出了要约，而该方应该意识到要约是他的邀请造成的，如果他不愿接受要约，他就有义务及时通知要约人。应视为该方已接受了要约。

第 2 章 全权代表权

第 10 条 给予他人全权代表权以订立合同或采取法律行为的委托人，通过法律文件立刻拥有其全权代表在权限内代表委托人与第三方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作为某方的雇员，或者因和某方有协议而拥有某种身份，而根据法律或行业习惯该身份导致该人有一定的资格代表该方，则该人可在其资格范围内全权采取法律行为。

第 11 条 如果全权代表在采取法律行为时违反了委托人的特别限制指令，而且第三方意识到或应该意识到全权代表超越了其权限，那么该法律事项对委托人无效。

如果全权代表权的性质如第 18 条所言，那么全权代表人越权采取的法律行为对委托人无效，即便第三方是善意不知情人。

第 12 条 如委托人希望依据第 13 到第 16 条收回全权代表权，尽管他已经通知了全权代表不再授予全权代表权，他仍有义务服从以上条款规定的情况。如果这些条款对同一个全权代表权有效，那么他必须遵守全部这些条款。

按照第 13 条说明的方式，如果第三方被告知全权代表权被撤销，那么该第三方不得主张全权代表权没有通过其它方式被撤销。

第 13 条 如果某全权代表权是委托人通过一个特意送达的通知告知第三方的，当委托人的撤销全权代表权的特别通知送达第三方时，该全权代表权不再有效。

第 14 条 如果全权委托人通过报纸或其它公开方式通报了全权代表权的授予，那么对该全权代表权的撤销也应以同一方式通报。

如果这样做有困难，那么应使用类似有效的方式通报该撤销。委托人可依据第 17 条要求官方机构告知在这种情况下他应如何做。

第 15 条 在全权代表被撤职或被撤销全权代表的其它身份后，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的全权代表权即被撤销。

第 16 条 如全权代表权被包括在给予全权代表保管并出示给第三方的文件中，委托人可通过收回或销毁该文件来取消该全权代表权。

委托人要求收回全权委托书时全权代表有义务归还该文件。

第 17 条 如果委托人有可信的理由认为第 16 条所描述的文件被丢失、或者因为其它情况无法立刻收回，那么依据以下说明，该文件无效。

他应将全权代表权失效的申请上交委托人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如该申请获得批准，那么法院将发布该全权代表权失效的通告，然后由申请人在邮政和国内报纸刊登该通告。通告通报该全权代表权文件逾期失效，期限最长为通告刊登出后的 14 天。如果法院有其它指令，该通告还应在其它报纸刊登一次或多次，然后在邮政和国内报纸上刊登。法律（1981：799）

第 18 条 如果全权代表权基于委托人给予全权代表的通知，那么当委托人通知受委托人不再有全权代表权时，该全权代表权即被撤销。

第 19 条 如果委托人有特别的理由担心受委托人忽视全权代表权已被撤销或者全权委托书已无效的事实，继续行使其全权代表权，而第三方不知其全权代表权已被撤销，则委托人有义务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通知第三方该受委托人的全权代表权已无效。如果他不这么做，而该法律行为的针对方不知情，那么他不得援引全权代表权已被终止之事实来为自己辩护。

第 20 条 如果委托人未按照以上规定取消全权代表权，但是告知了受委托人不得再行使全权代表权，或通过其它方式表明了全权代表权不再有效的主张，并且第三方知道或应该知道该情况，那么全权代表的法律行为对委托人无效。

第 21 条 如果委托人死亡，而全权代表权仍在有效期内，如无其它特别情况，该代表权应失效。即便出现该等情况，而第三方不知道或无理由知道该死讯以及其对全权代表采取该法律行为的资格有何影响，那么该全权代表采取的法律行为对遗产有效。如果全权代表权的性质符合第 18 条，其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是全权代表在行使法律行为时不知道或无理由知道该死讯及其对他采取法律行为的资格有何影响。

尽管以上所言，如法律行为涉及遗产的，而在遗产中死者的财产被作为破产收回，那么该法律行为对债权人的影响不得大于如果该法律行为由遗产受益人来采取。

第 22 条 委托人依据《家长法》受监护人监护的，全权代表在监护人的权职任务内采取的法律行为的效力不得超过该法律行动被委托人自己采取时。法律（1988：1264）

第 23 条 委托人的财产被作为破产没收的，法律行为对破产总财产的影响不大于如果该法律行为由委托人自己实施的影响。如果全权代表权的性质符合第 18 条，如果全权代表在采取法律行为时知道或应该知道该破产情况，则该法律行为对破产总财产无效。法律（1975：246）

第 24 条 即便委托人丧失法律行为能力，全权代表可依法全权代表自己的委托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根据全权代表权采取保护委托人或其破产总财产不受或少受损失的法律行为。

第 25 条 全权代表有责任确保他有必要的全权代表权，因此，如果他无法证明他是按照全权代表权而行动，或者，他无法证明其法律行动获得了其委托人的同意，而该法律行动涉及其委托人，那么他有义务补偿第三方因不能对该委托人采取法律行动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如果第三方意识到或应该意识到全权代表权不存在或者现有的全权代表权被逾越，上款规定无效。如果某方基于全权代表权采取法律行为，但因某种特别情况而不知、第三方也无理由认为他应知道以上情况，那么他所采取的法律行为对他的委托人无效。

第 26 条 本章的上述根据全权代表权采取法律行为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全权代表权代表委托人处理针对委托人的法律行为。

第 27 条 被申报到商业登记处的代理权的收回应服从《商业登记法》（1974：157）第 13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如果代理权的收回被申报到商业登记处并在邮政和国内报纸上公布，公司的经营者无义务通过其它方式撤销该全权代表权。

涉及签订买卖、交换和赠与固定财产协议的全权代表权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如果全权代表权根据第 16 条和第 17 条之规定被撤销或宣布无效，则该全权代表权无效。

本章有关在某些情况下全权代表的法律行为对委托人无效的规定，并不影响《商业法》第 18 章第 3 条有关行为结果、即这类法律行为造成的结果有利于委托人的规定，。法律（1977：672）

第 3 章 法律行为的无效

第 28 条 如果某法律行为是通过违法胁迫采取的，即通过对人身的暴力或威胁等有紧急性危险的胁迫方式，那么它对被胁迫人无效。

如果该胁迫行为非由法律行为相对方实施，而且该方对此不知情，那么受胁迫方如希望针对他主张该强迫行为，那么他必须在该强迫行为终止后尽快通知对方，否则该法律行为将会有效。

第 29 条 如果某法律行为是由于某方利用第 28 条以外的违法方式胁迫另一方采取的，而且这是该法律行为相对方使采取该胁迫行为，或者该方意识到、或应该意识到该法律行为是由于他方使用违反法律的方式胁迫造成的，那么该法律行为对被胁迫人无效。

第 30 条 如果某法律行为针对方采取欺骗性的手段引发该法律行为，或者该方意识到、或应该意识到采取该法律行为的那方被他方通过欺骗性手段所迷惑，那么该法律行为对被欺骗方无效。

如果某法律行为针对方行使或支持了对法律行为有实质意义的欺骗性行为，那么，该方应视为造成了该法律行为，除非有事实显示该欺骗性行为不影响该法律行为。

第 31 条 如果某方利用了另一方的被胁迫、不知情、随意或依赖性而获得利益，而且该利益相对于可能被支付或被保证的补偿而言明显不合理，或者可能的补偿并不存在，那么通过这种方式采取的法律行为对该受害方无效。

如果第 1 款所指的非法行为对除该法律行为针对方以外的另一方造成负担，而该法律行为所针对的那方知情或应该知情，那么通过这种方式采取的法律行为对受害方也无效。

涉及救助的合同由特别法规范。法律（1987：329）。

第 32 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明确表达了其意愿，但是因笔误或其它错误导致内容和其意愿不符的，如果对方当事人理解或应该理解该错误，则他不受该意思表示内容的限制。

如果某意思表示通过电报或其代表口头传达，而电报出错或其代表表达了错误的意见，以至于其意愿被曲解，即便接受者不知情，意思表示的发出人也不受送达的意思表示所限制。但是如果意思表示的发送人因为以上原因不愿让该意思表示产生效力，那么他有义务在他得知内容被歪曲后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如他不这么做，而接受者不知情，那么送达的意思表示有效。

第 33 条 原本可被认为有效的法律行为在以下情况下无效：在得知该法律行为形成时的情况下而继续援引该法律行为将显失公平，而该法律行为的相对方应该知道该情况。

第 34 条 如果借据、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的订立是为了表象，但不影响其债权或权利，而根据其内容，该文件的债权和权利有效，那么当它被转移给他人时，在受益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它有效。

第 35 条 如果某方备署了在持票人持有时有效或可转让的借据或其它文件，而该文件无意中不再为该方所有，并通过转移被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所得，该文件对该方有效。

如果债权人的借据无意中不再为他所拥有，而这不影响其支付，而债务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到期支付了该借据，那么该支付对债权人生效。

第 36 条 如果某协议的条件在内容上、该协议建立时、以及以后发生的其它情况和条件等方面不合理，那么该条件可被修订或废止。如果该条件对协议有重要作用，以至于无法合理地要求协议的其它内容仍然有效，那么该协议的其它方面也可被修订或协议全部废止。

在援引第 1 款时，应格外考虑客户或在协议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其他方需要保护的事实。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协议以外的法律行为。

就有关消费者关系方面的某些协议条款进行更正时，《有关消费者关系中的协议条件的法律》（1994：1512）的第11条也应适用。法律（1994：1513）

第37条 如果某方为某项承诺提供了担保，而该承诺没有得到正确履行，那么抵押物或担保利益将被剥夺，对此的保留没有效力。法律（1976：185）

第38条 如果某方为消除竞争而要求他人不经营某种业务或不受雇于经营这类业务的另一方，那么作出承诺一方在该承诺超过合理范围时不受之约束。法律（1976：185）

第4章 通用条款

第39条 根据本法，如果某合同或其它法律行为的有效性依赖于该法律行为相对方不知情、或没有合理理由知晓某些情况，或善意不知情，那么需要酌情考虑当他意识到或应该意识到该法律行为时的情况。但是，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酌情考虑到他在以上时间之后、但在该法律行为对他的行为产生决定性影响之前，他获得的或应该获得的看法。

第40条 如果某方依据本法给予另一方通知，而其后果可视为协议已订立、或者要约被接受、或者由该方采取或由他方代表该方而采取的法律行为对他产生效力，而该通知通过邮政或电报传送或者其它恰当方式被寄出，那么如果通知被延误或者没有到达，不构成寄送人未履行其义务。

第7条、第13条和第18条的规定适用于有关撤销要约、撤销承诺和撤销全权代表权授予之规定。

第41条 本法的生效将废止商业法第1章第1条、第9章第9条，1901年6月14日高利贷法第2条、第3条，以及其他与本法相冲突的法律法规。

过渡规定

1987：329

本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如某法律行为早于本法实施前发生，适用原法第31条。

1994：1513

1.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2. 新的规定适用于在实施前已采取的法律行为。
1. 本法生效时已被法院受理的案件按原法审理。